**关于做好杭州市2018年度机械化工等部分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济局)，杭州经济开发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经发局，杭州城西科创产业集聚区产业发展局，市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杭州市2018年度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杭人社发〔2018〕87 号）精神，为做好杭州市2018年度机械化工等部分专业工程师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施事业单位职称评聘结合。全市纳入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所在单位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中级职称推荐工作。事业单位要严格履行公布岗位信息、个人申报竞聘、信息公示、单位考核推荐、评委会评审、单位聘任等职称评聘程序，并准确填写《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附件5）

    二、申报评审范围

    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从事机械、电（气）机、电力、电子、仪表、自动化、轻工、化工、纺织、丝绸、建材、兽药和生物技术等专业技术和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凡符合申报条件的（见附件1），均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资格。

医药工程、能源、安全、质量、特种设备等专业不在本评审委员会审报。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通信工程、医疗器械、工业设计等列入国家、省统一考试的专业一律不予评审通过。

    三、申报程序

    为进一步落实中级职称评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除《评审表》《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等需要纸质存档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通过市职称系统上传电子扫描件。同时，为方便申报人员，还将实行评审费网上缴纳和《评审表》快递送达人事档案管理机构。

   （一）填写材料。申报人通过“杭州市职称系统”（[http://hzzcpd.zjhz.hrss.gov.cn](http://hzzcpd.zjhz.hrss.gov.cn/)）的账号进行网上申报（具体操作详阅“单位用户使用手册”）。单位账号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登陆市职称系统首页注册取得；个人申报账号由所在单位通过单位账号在市职称系统中进行分配工作账号取得。

《杭州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由两部分组成，分别为“网页填报部分”和“非网页填报部分”。其中《杭州市中级职称评审表--网页填报部分》全市统一，直接通过市职称系统填写，不提供word表式下载；《杭州市中级职称评审表--非网页填报部分》（表式见附件4，可从杭州市职称系统发布的杭经信人事〔2018〕文件中下载。亦可从市经信委门户网站“申报评审”栏目下载）。在填报过程中，需先用word格式进行编辑、排版，然后将《杭州市中级职称评审表--非网页填报部分》以及附件材料转换成PDF格式上传至市职称系统相应位置。评审表封面无需上传。

   （二）单位审核材料。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系统中评审表所填信息和电子照片（要求jpg格式的免冠白底证件彩照），以及附件材料的规范性、正确性和真实性。《杭州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含网页填报部分和非网页填报部分）所填内容应在本单位网站或公告栏进行为期不少于7天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送。

   （三）单位报送材料。单位通过市职称系统上报材料后，在市职称系统打印带条形码的《杭州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网页填报部分》和带有水印的《杭州市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非网页填报部分》（一式2份），由申报人在个人声明处签名、单位在单位意见栏加盖公章后，将评审表和《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仅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报送受理部门（详见附件2）。

   （四）缴纳评审费。根据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2〕229号）有关规定，收取评审费每人180元。评审费用统一网上缴费，各申报人员待资格审查通过后接到短信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市财政局网址进行缴费。需要领取票据的可至各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凭缴费凭证号和身份证原件到公共支付自助机上操作领取，未按时缴费的视作放弃评审。

    四、评审材料要求

    申报人要如实、规范填写申报内容，确保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对网上申报的内容与相关材料原件不一致的，有漏报、自行更改表式以及填写、打印、装订等不符合要求的，将在评审时酌情给予扣分。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与审核工作，并对评审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公示或评审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申报的个人和单位，采取公开函询制度，将函询内容和结果公布在杭州市经信委门户网等相关网站。并依照评审工作实施细则退回其申报材料，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予受理工程师资格；已参加评审并取得资格的，取消其评审结果。同时评审委员会将连续3年向各评审专家通报该申报人员和所在单位弄虚作假的有关情况。

具体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3。

    五、其他事宜

   （一）相关材料查阅下载。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信息可从杭州市职称系统查阅，相关资料和表格可从杭经信人事[2018]  号中下载，或“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门户网（http://www.hzjxw.gov.cn）“评审申报”栏目中查阅下载。

   （二）评审结果将由市人力社保局发文公布。工程师资格证书在杭州市职称系统电子证书一栏自行下载。

   （三）港澳台和外籍人员。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

   （四）建立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从事工程技术或技术辅助工作后，可申报工程师评审。

   （五）公务员不评职称。从今年起，公务员（含参照管理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中级职称评审（含实行考评结合的系列）。

   （六）人事档案存放机构及其邮编和通信地址的填写。申报人员通过市职称系统填写材料时，在备注栏目中注明：本人人事档案存放机构及其邮编和通信地址，以便于《评审表》归档。受理、审核部门注意审核把关，对未规范填写的，应及时在市职称系统中退回，并提醒有关人员进行补充。

   （七）各区、县（市）人力社保局、经信局（发改经济局），市直主管部门要对今年的申报要求做好宣传说明工作，严格掌握报送时间。所有纸质材料于9月15日前统一报市经信委职改办，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叶芬娟，崔银珊，联系电话：88291132。通信地址：市经信委职改办（环城东路23-6-401室）。